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土石流防治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.8.6 府人管字第10801397201號函核定甲表 108.8.8 北市工人字第1083016374號函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			會辦機關(單位) 備考			
				二級機關										一級機關						府	
				承辦人員	股長	正工程司	科長	副總工程司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			市長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依「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研考會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法務局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主計處	
機關共同甲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會法制人員	
乙	用地取得作業	工程用地之撥用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	V		V	V	V	核定		
乙	用地取得作業	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			V		V	V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重大或專案工程之規劃定案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法務局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	
機關共同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。		擬辦	V		V					V			V		V	V	核定		
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訴訟案件已核准委任 律師代理訴訟後之委 任狀、委任契約等相 關訴訟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v	v													被告為臺 北市政府 工務局
機關 共同 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之陳報 狀、聲明異議狀等相 關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v	v													接獲第三 人為臺北 市政府工 務局
丙	土石流及 溪溝治理	一般案件會勘處理事 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土石流及 溪溝治理	重大案件會勘處理事 項。		擬辦	v		v			v		核定								
丙	土石流及 溪溝治理	工程需要性調查規劃 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
丙	土石流防 災業務	土石流潛勢溪流調 查、規劃設計及巡 勘。		擬辦	v		v			v		核定								
丙	土石流防 災業務	土石流潛勢溪流清疏 維護及工程整治。		擬辦	v		v			v		核定								
丙	土石流防 災業務	土石流防災教育宣 導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委託調查、設計、監 造、施工案之預算核 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施工計畫、監造 計畫及進度之核定事 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施工計畫、監造 計畫及進度之核定事 項。	工程施工計畫、監造計畫及進 度之廠商副知本處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 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 事項。	工程監工及施工抽查之廠商副 知本處事項。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開工、竣工之核 備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停工、復工之核 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估驗、竣工圖及 結算之查核事項。		擬辦	v		v	v			核定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變更設計之核定 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核定									
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驗收之查核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核定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用地之取得及地上(下)物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。		擬辦	V		V					V		核定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工程用地、地權地界資料之整理建立事項。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				
機關 共同 丙	共同業務	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。		擬辦	V		V	V						核定						